

消費者出入公共場所宣導重點

1、公共場所安全之判斷

- (1) 先行查看是否有二個不同方向之逃生避難出口：如僅有一出入口，發生火警將會逃生無門，如有二個出口，則可反方向逃生。
- (2) 檢視其安全門及出口標示燈是否保持正常使用狀態：安全門平時要保持常閉且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應保持明亮，如發生火災時，才能將火、煙、熱氣阻隔於起火樓層，不至於擴大波及其他樓層，而安全門上方之出口標示燈，須 24 小時保持明亮狀態，俾使指引民眾逃生出口之位置。
- (3) 觀察消防安全設備位置：確實瞭解滅火器、緩降機、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位置，平時並應瞭解前述常見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要領。
- (4) 察看房間、樓梯、通道是否配置照明燈：萬一發生火警時，管理人錯失廣播逃生及搶救初期火災之時機，勢將造成人命傷亡，沒有照明燈更無法於黑暗中逃生。
- (5) 內部裝修是否為易燃材料：由於營業時間至深夜，且多屬飲酒作樂場所，為避免擾及其他住戶安寧，外牆以隔板封死、外罩鐵窗，如果通道起火，廂房內人員無法逃生亦為危險場所。
- (6) 營業場所是否停放機車：如其營業場所出入口停放機車，應注意是否可能遭致縱火？遭縱火後如何逃生？
- (7) 其他：如單一出口的地下室、樓梯通道阻塞等，均是危險的場所，而這些判斷的方式，不須要有高深的學問、專業的素養，只要多用點心，即可對自己身處之場所做出一個判斷，並決定是否繼續逗留，即可保障自己生命財產的安全。

2、宣導民眾進入公共場所之建議事項

- (1) 不要坐電梯，儘量走樓梯上去，以備緊急時可清楚樓梯方位並順利逃生。
- (2) 坐定位置後，花一、二分鐘，想想萬一起火時怎麼辦？一旦成災，是否可不假思索，立即採取避難逃生行動，爭取時效。在火場中常見事起突然、驚慌失措，致無逃生行為之罹難者，足供惕戒。
- (3) 儘可能在低層消費，最好是在地面層。
- (4) 應有危機感，倘事出突然，不可拖延致貽誤逃生時機，期待員工可控制火勢，宜採取應變行為。

3、宣導民眾進入公共場所應有之認知

- (1) 拒絕至違規營業之餐館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夜總會等場所消費。
- (2) 赴宴入席前，或至各公共場所休閒消費時，養成觀察逃生通道及消防設備之習慣，並儘量選擇靠近容易逃生之座位。一旦選好消費之席位，必須確認自己可以閉著眼睛摸索至絕對安全的空間，且要有相反方向、兩條以上的逃生路線供緊急時選用。